

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113009、191009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90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业发展并购基金母基金 3 亿元的出资份额。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新能源 A18 车型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

子公司广汽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广汽新能源”)A18 车型项目调整方案,新增投资 8,390 万元,调整后项目总投资 57,998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统筹考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发起的广州国资

用车”)将 A5H、A5H-EV 和 A10 车型专用设备协议转让给其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简称“广乘杭州”),转让价格约 14,641.46 万元(含税,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值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 A5H 等车型专用设备转让给广乘

杭州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乘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A 股代码:601238
H 股代码:02238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113009、191009A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9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情况概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出资参与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暂定名)”(下称:国资并购基金),基金管理人人为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主要投向广州市层面战略性重大并购项目、具有原创性技术、稀缺资源的企业、市场价值低估的资产或上市公司。国资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33.1 亿元。本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LP)的身份出资人民币 3 亿元认购国资并购基金的份额。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全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PB79A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 333 号自编 188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剑平

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三、拟设立的基金情况

1、基金名称: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的主要投向为:(1)广州市层面战略性重大并购项目;(2)具有原创性技术、稀缺资源的企业(3)市场价值低估的资产或上市公司

3、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3.1 亿元。

4、基金形式

基金将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架构,其中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本公司及其他认购方作为有限合伙人(LP)。具体的权利义务将由各方在合伙协议中依法约定。

5、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 5 年(包括 3 年投资期与 2 年退出期),存续期满后,经国资并购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可通过修改基金的合伙协议而延长存

续期限。

6、管理模式

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基金的合伙企业事务

执行人,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

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管理费不

高于实际出资额的 0.8%/ 年。

7、决策机制

国资并购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拟投资项目的

立项、投资、退出等事项做出决策。该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投

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同意通过。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支持广州国资国企转型升级、布局未来,促进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

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实现国资价值增长。

(二)存在的风险

1、合作方对基金设立达成共识,但尚未完成基金的注册登记,存在

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基金在投资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若

不能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的投资论证,将面临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的风

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产生较为积极的

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8-07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监管机构申请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有关章程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更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86 号)(详见公司 2018-067 号公告),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已获核准。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增加“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根据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改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也可以经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各项业务,也可以经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 9 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王松林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2 亿元,发行数量为 320 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6%、第二年 0.8%、第

三年 1.2%、第四年 1.5%、第五年 2%、第六年 3%。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7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

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

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

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

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

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向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7 日,T-1 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

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不足 3.2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

金额原则上为 9,6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

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

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

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

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

外)。

(3)网下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

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

购。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6298 元可转

债的比例计算,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

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饰

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海口南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姑苏支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松林先生与

上述全资子公司、银行及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

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8-030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

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午 2:00 以电话会议形式召开。会议

由公司执行董事周焕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会议

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山

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综合性金融服务业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经全体

董事表决,同意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综合性金融服务业

务,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24 个月,并授权公司

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办理相关具体业务。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议案》及

《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同

意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

”)签署《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

设施基地项目进入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同书》(以下简

称“投资合同”),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海南雄塑”)用于实施“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

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由于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南雄塑,经高新区管委会、公司、海南雄塑三

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海南雄塑作为签署主体,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与高

新区管委会重新签署《投资合同》,约定按照“统一规划、分期供地、分期

实施”的原则在海口高新区云龙产业园内提供项目用地 115.24 亩。2018

年 8 月 23 日海南雄塑与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

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

“补充协议”),按照项目用地规划供地原则提供首期项目用地 56,827.61

平方米(约 85.24 亩),须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相应地块土地使用权,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海南雄塑在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

牌出让活动中,以总价人民币 3136.88 万元竞得海口市云龙产业园

B0204-2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8 年 12 月 4 日,海南雄塑取得由海

口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

书》。按照相关约定,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后续海南雄塑将按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让价款及税金,并相应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

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购买上述土地已履行了必要的内

部审批程序。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

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出让入:海口市国土资源局

受让人: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出让宗地编号:460107102005GB02138

(三)宗地座落:海口市云龙产业园 B0204-2 地块

(四)出让面积(平方米):56,827.55m2

(五)规划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六)出让年限:50 年

(七)产业类型:工业

(八)成交价格:人民币 3136.88 万元

(九)其他: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本

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主要用于海南雄塑实施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

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优

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满足公司在海口市销售额的增长要求,实现公司

产业延伸升级,对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

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